

#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

【2025年12月15日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】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）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。

(二) 系统推进。公司应当围绕战略目标，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(三) 科学合理。公司应依据市值管理的规律进行科学管理，科学研判影响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(四) 持续常态。公司的市值管理是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，公司应以长期发展为导向，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

(五) 诚实守信。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## 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人员

**第四条** 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制定市值管理总体规划。董事会应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结合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，制定公司投资价值的长期目标。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，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。董事会应持续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当市场表现与公司价值出现明显偏离时，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，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。

（三）确保市值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。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与实际效果，及时优化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，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与市场表现。

**第五条**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提升。

**第六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经营成果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时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

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，其他各职能部门、分、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。

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拟定市值管理计划；
- (二) 协调内外部资源，执行市值管理计划；
- (三) 监测公司股价、资本市场舆情和动态。
- (四)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情况。

### **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**

**第九条** 公司质量是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适时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(一) 并购重组；
- (二)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(三) 现金分红；
- (四) 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(五) 信息披露；

(六) 股份回购;

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，薪酬水平应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、业绩贡献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匹配。董事会推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各类中长期激励工具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适度增加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，合理提高分红率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，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。公司应根据回购计划安排，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承诺；

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或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##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**第十四条** 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，一旦触发预警值，立即启动预警机制、分析原因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秘书应研究制定应对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**第十五条**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，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核查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澄清公告；

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信息；

(三) 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；

(四) 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，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或采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、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措施以提振市场信心；

(五) 采取其他合法合规的措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，指以下情形：

(一)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(三)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